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公告编号：202604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
12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
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82,017,3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053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6,701,1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435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,316,184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18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0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5,316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18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,316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18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
律师、瞿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
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491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10%；反对 388,360 股；弃权 137,0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79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77%；
反对 388,360 股；弃权 137,000 股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5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37%；反对 328,560 股；弃权 135,7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51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70%；

反对 328,560 股；弃权 135,700 股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55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41%；反对 325,660 股；弃权 136,4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54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84%；
反对 325,660 股；弃权 136,400 股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5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37%；反对 325,560 股；弃权 138,5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5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708%；
反对 325,560 股；弃权 138,500 股。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5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33%；反对 329,260 股；弃权 136,8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5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32%；
反对 329,260 股；弃权 136,800 股。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
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465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855%；反对 412,360 股；弃权 139,4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764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11%；
反对 412,360 股；弃权 139,400 股。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49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29%；反对 333,360 股；弃权 134,9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4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18%；
反对 333,360 股；弃权 134,900 股。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4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24%；反对 335,160 股；弃权 135,4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45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85%；

反对 335,160 股；弃权 135,400 股。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45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840%；反对 425,8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756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82%；
反对 425,8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895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6953%；反对 431,5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
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75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89.3709%；反对 431,5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。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95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492%；反对 331,5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
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85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1.2520%；反对 331,560 股；弃权 133,500 股。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436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795%；反对 435,860 股；弃权 145,2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735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700%；
反对 435,860 股；弃权 145,200 股。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460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845%；反对 419,860 股；弃权 136,9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759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271%；
反对 419,860 股；弃权 136,900 股。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88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6873%；反对 437,360 股；弃权 142,50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
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73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89.0926%；反对 437,360 股；弃权 142,500 股。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1,53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99%；反对 348,260 股；弃权 134,0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
果：同意 4,83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285%；
反对 348,260 股；弃权 134,000 股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、瞿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
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
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